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国力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